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53

采　　购　　人：河南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3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53

三、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建立统分结合、管理规范、责任明晰、安全高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体系，将电子口岸入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传输准入服务、海铁直运服务、河南“单一窗口”协同保障服务、海关业务暂存库服务、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税+ERP/WMS监管服务、特殊监管区域无纸化审批服务、进出口企业入网联审服务、密码设备数字证书申请服务、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申报服务、“单一窗口”客服支持服务、海关检验检疫技术服务、海关准入服务、电子口岸全国通办服务、国门安全风险预警服务等18项服务，纳入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对外开放，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推动我省“单一窗口”平台其他公益项目形成集成效应；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1年；

4.服务地点：河南省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工作场所。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州分中心；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0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3.方式：线上（线下）获取，潜在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供应商名称，邮件中需文字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线下获取：潜在供应商到上述第2条指定地点携带相关资料获取采购文件，资料留存复印件一份。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115号

联系人：田明

联系方式：0371-635769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申越、罗志、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申越、罗志、袁业坤

项目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115号 联系人：田明 联系方式：0371-63576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申越、罗志、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内容	建立统分结合、管理规范、责任明晰、安全高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体系，将电子口岸入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传输准入服务、海铁直运服务、河南“单一窗口”协同保障服务、海关业务暂存库服务、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税+ERP/WMS监管服务、特殊监管区域无纸化审批服务、进出口企业入网联审服务、密码设备数字证书申请服务、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申报服务、“单一窗口”客服支持服务、海关检验检疫技术服务、海关准入服务、电子口岸全国通办服务、国门安全风险预警服务等18项服务，纳入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对外开放，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推动我省“单一窗口”平台其他公益项目形成集成效应。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1年
8	服务地点	河南省内，河南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相关工作场所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备注：供应商的响应性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协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予收取协商保证金，提供协商承诺函。

13	响应性文件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需密封；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注意事项：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一份Word版、一份PDF版（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14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不得使用装订夹、拉杆夹等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15	封套上写明	____（项目名称）___响应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商务厅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开标室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开标室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芳芳、申越、罗志、袁业坤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3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五）合同格式

（六）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8.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3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8.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响应总报价：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含：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所投货物及相关的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如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符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9.3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填报相应的响应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9.4 供应商协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9.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采购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1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为使供应商在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证明文件。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署

1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

1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协商

12、协商

1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在规定的协商开启时间前和地点递交。

12.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协商。

12.3 采购单位的协商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3人（含）以上的专业人员组成。

12.4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2.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方案、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12.6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2.7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3、评审

13.1 评审过程

13.1.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签字和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1.3 技术评审：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3.2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3.3 确定成交事项

13.3.1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13.3.2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文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13.3.3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五）授予合同

14、确定成交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1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终止采购活动

17、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支持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发展以及海关业务调整，通关集成通服务、新快件数据交换服务、新舱单通关服务、跨境电商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关检融合通关业务申报服务、“综关通”微信公众号服务、“海通网”辅助通关服务等七项服务，与河南“单一窗口”或其他有关服务合并。结合分中心近几年业务发展与调整，新增七项服务替代原有七项服务，形成新“十八项”服务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电子口岸入网服务。为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信息采集、审核、预录入、制卡、授权、资料归档等服务；为企业打印进口报关单付汇联、出口报关单结汇联、出口报关单免税联；为企业开展培训，指导使用电子口岸相关系统。分中心2023-2025年平均每年办理各类电子口岸业务11000余笔，制发电子口岸 IC 卡约9000余张。

（二）数据处理服务。每年为全省上百家进出口报关、物流、仓储、航空等企业提供报关单、电子账册、电子手册、深加工结转、企业管理等数据的预录入、数据转换、申报等服务。近三年平均每年报关数据处理约49万票。

（三）数据传输准入服务。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海关数据传输的接入审批服务，实现企业报关等各类外贸业务的在线导入申报。开发在线申请系统，将企业办理数据传输 ID 时间从三到五个工作日压缩到立等可取。

（四）海铁直运服务。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海铁直运系统信息化服务，把“出海口”搬到了内陆企业的“家门口”，通过河南内陆港与口岸码头系统的深度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出口转关业务的全程信息化、自动化，海铁直运系统实现陆港与海港货物通关的无缝衔接，有效降低企业运输和时间成本。

（五）河南“单一窗口”协同保障服务。数据分中心作为郑州海关对外服务系统数据交换唯一实施部门，承担搭建及运维海关对外服务统一数据接口职责。在河南“单一窗口”应用覆盖范围内，发挥河南“单一窗口”全省在政务通关主平台作用，保障河南“单一窗口”应用与数据分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传输，协调与海关总署数据中心的业务申报、回执接收和数据订阅服务，为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相关保障服务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关信息化建设要求。

（六）海关业务暂存库服务。为全省海关业务现场提供暂存库管理系统服务，针对需要执行暂扣动作的物品搭建数字化管理系统，对进口暂扣货物进行实时跟踪查询，流程追溯、统计分析等功能，并可对相关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与可视化呈现，进一步提升监管通关效能。

（七）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服务。为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的电商、报关、物流、支付等企业提供报关清单、物流单、支付单、订单等跨境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转换、发送、校验、审核等服务，完成企业之间的申报数据同步。

（八）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全省各类通关企业提供电子口岸系统安装、集成、部署与配置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维护、故障排查等全方位技术支持。

（九）保税+ERP/WMS 监管服务。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企业资源规划管理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企业 ERP/WMS 系统与海关监管系统对接，能够实时对企业资源配置进行帮助指导，有效精简审核程序，减少现场监管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干扰，提升监管和服务准确度。

（十）特殊监管区域无纸化审批服务。做好“口岸直通车”服务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实现验估申请、卡口人工处置、企业注销申请等建设审批事项，以及海关通知提醒、企业情况说明、双随机核查等业务协调事项的无纸化申请、流转、处理、发布等。

（十一）进出口企业入网联审服务。开发“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联网资格审查系统”，取消纸质《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及相关工作流程，实行系统自动审查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电子口岸服务体系，延伸电子口岸服务网络，将电子口岸业务窗口覆盖全省各地市，实现我省进出口企业在本地办理电子口岸业务。

（十二）密码设备数字证书申请服务。为我省外贸企业办理密码设备数字证书，保证外贸企业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篡改。进一步开发在线申请系统，将企业办理时间从三到五个工作日压缩到立等可取。

（十三）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申报服务。为新郑综合保税区、商丘保税物流中心等我省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企业提供加贸账册、金二保税货物流转、金二特殊监管区域系统、金二核注清单等数据批量导入、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整理、申报预处理等服务。

（十四）“单一窗口”客服支持服务。运维“单一窗口”热线查询系统，实现本地通关业务数据查询、故障定位与处理。对接我省“单一窗口”95198热线平台，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健全一、二线客户服务体系，优化二线客服座席配备，实现“单一窗口”故障本地化快速处理。

（十五）海关检验检疫技术服务。保障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开展出入境体检、疫苗接种等法检业务的线上预约及各业务检查结果查询下载，对符合条件的出入境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体检、预防接种、医学检查等相关免费医疗服务；为“实验室

管理系统”提供保障，收集整理国外商品中高风险不合格的项目，开发高风险不合格项目的快速检验方法，定期开展风险监测计划，有效督促我省进出口企业合规经营，促进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十六）海关准入服务。保障网上办理平台，实现出口监管仓库审批、保税仓库设立审批、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受理企业咨询，解释相关规定、答复所提问题、沟通审批事宜。

（十七）电子口岸全国通办服务。为省外进出口企业提供电子口岸全国通办服务，打通服务外贸企业地域壁垒，省外企业可在河南省内享有和本省企业同样的电子口岸服务，持续推动省外企业在河南开展外贸业务，对拉动提升我省外贸产值，吸引省外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十八）国门安全风险预警服务。协助收集我国与全球主要市场进出口的风险信息，供政府机构、组织、进出口企业等查询，服务我省进出口贸易，提供专业的风险防控指导及权威的数据风险分析等服务。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协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协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协商承诺函。

三、评审顺序

1.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将被拒绝。

3.合同主要条款协商：协商小组依据各包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确定，双方就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担办理的电子口岸入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18项服务内容纳入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河南“单一窗口”）体系。乙方提供以上项目的数据交换、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保障，将以上项目统一纳入河南“单一窗口”平台对外开放，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推进以上项目与河南“单一窗口”平台其他公益项目形成集成效应。

18项服务项目清单

（一）电子口岸入网服务。为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信息采集、审核、预录入、制卡、授权、资料归档等服务；为企业打印进口报关单付汇联、出口报关单结汇联、出口报关单免税联；为企业开展培训，指导使用电子口岸相关系统。分中心2023-2025年平均每年办理各类电子口岸业务11000余笔，制发电子口岸IC卡约9000余张。

（二）数据处理服务。每年为全省上百家进出口报关、物流、仓储、航空等企业提供报关单、电子账册、电子手册、深加工结转、企业管理等数据的预录入、数据转换、申报等服务。近三年平均每年报关数据处理约49万票。

（三）数据传输准入服务。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海关数据传输的接入审批服务，实现企业报关等各类外贸业务的在线导入申报。开发在线申请系统，将企业办理数据传输ID时间从三到五个工作日压缩到立等可取。

（四）海铁直运服务。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海铁直运系统信息化服务，把“出海口”搬到了内陆企业的“家门口”，通过河南内陆港与口岸码头系统的深度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出口转关业务的全程信息化、自动化，海铁直运系统实现陆港与海港货物通关的无缝衔接，有效降低企业运输和时间成本。

（五）河南“单一窗口”协同保障服务。数据分中心作为郑州海关对外服务系统

数据交换唯一实施部门，承担搭建及运维海关对外服务统一数据接口职责。在河南“单一窗口”应用覆盖范围内，发挥河南“单一窗口”全省在政务通关主平台作用，保障河南“单一窗口”应用与数据分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传输，协调与海关总署数据中心的业务申报、回执接收和数据订阅服务，为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相关保障服务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关信息化建设要求。

（六）海关业务暂存库服务。为全省海关业务现场提供暂存库管理系统服务，针对需要执行暂扣动作的物品搭建数字化管理系统，对进口暂扣货物进行实时跟踪查询，流程追溯、统计分析等功能，并可对相关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与可视化呈现，进一步提升监管通关效能。

（七）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服务。为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的电商、报关、物流、支付等企业提供报关清单、物流单、支付单、订单等跨境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转换、发送、校验、审核等服务，完成企业之间的申报数据同步。

（八）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全省各类通关企业提供电子口岸系统安装、集成、部署与配置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维护、故障排查等全方位技术支持。

（九）保税+ERP/WMS 监管服务。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企业资源规划管理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企业 ERP/WMS 系统与海关监管系统对接，能够实时对企业资源配置进行帮助指导，有效精简审核程序，减少现场监管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干扰，提升监管和服务准确度。

（十）特殊监管区域无纸化审批服务。做好“口岸直通车”服务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实现验估申请、卡口人工处置、企业注销申请等建设审批事项，以及海关通知提醒、企业情况说明、双随机核查等业务协调事项的无纸化申请、流转、处理、发布等。

（十一）进出口企业入网联审服务。开发“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联网资格审查系统”，取消纸质《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及相关工作流程，实行系统自动审查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电子口岸服务体系，延伸电子口岸服务网络，将电子口岸业务窗口覆盖全省各地市，实现我省进出口企业在本地办理电子口岸业务。

（十二）密码设备数字证书申请服务。为我省外贸企业办理密码设备数字证书，保证外贸企业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篡改。进一步开发在线申请系统，将企业办理时间从三到五个工作日压缩到立等可取。

（十三）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申报服务。为新郑综合保税区、商丘保税物流中心等我省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企业提供加贸账册、金二保税货物流转、金二特

殊监管区域系统、金二核注清单等数据批量导入、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整理、申报预处理等服务。

（十四）“单一窗口”客服支持服务。运维“单一窗口”热线查询系统，实现本地通关业务数据查询、故障定位与处理。对接我省“单一窗口”95198 热线平台，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健全一、二线客户服务体系，优化二线客服座席配备，实现“单一窗口”故障本地化快速处理。

（十五）海关检验检疫技术服务。保障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开展出入境体检、疫苗接种等法检业务的线上预约及各业务检查结果查询下载，对符合条件的出入境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体检、预防接种、医学检查等相关免费医疗服务；为“实验室管理系统”提供保障，收集整理国外商品中高风险不合格的项目，开发高风险不合格项目的快速检验方法，定期开展风险监测计划，有效督促我省进出口企业合规经营，促进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十六）海关准入服务。保障网上办理平台，实现出口监管仓库审批、保税仓库设立审批、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受理企业咨询，解释相关规定、答复所提问题、沟通审批事宜。

（十七）电子口岸全国通办服务。为省外进出口企业提供电子口岸全国通办服务，打通服务外贸企业地域壁垒，省外企业可在河南省内享有和本省企业同样的电子口岸服务，持续推动省外企业在河南开展外贸业务，对拉动提升我省外贸产值，吸引省外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十八）国门安全风险预警服务。协助收集我国与全球主要市场进出口的风险信息，供政府机构、组织、进出口企业等查询，服务我省进出口贸易，提供专业的风险防控指导及权威的数据风险分析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1 年。

三、有关权益

1.乙方作为河南“单一窗口”平台协作运维商，做好其纳入河南“单一窗口”的 18 项服务系统数据交换、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保障工作，为“单一窗口”用户提供 7×24 小时高效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7%，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不超 3 小时，故障修复平均时间不超 24 小时，故障及技术维护完成率要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8%，免费为我省进出口企业办理

进出口业务提供保障和服务，确保其公益性、稳定性运行，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2.乙方须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用于以上18项服务项目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3.乙方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主动接受、配合购买主体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评估、检查以及社会监督。

四、签约协议价

1.协议价款：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2.付款方式：在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支付专项经费。

五、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由甲方委托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同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履约考核验收时间最终以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确定的时间为准。

3.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负责制定验收方案，并按照采购协议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文件并归档，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4.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预期要求。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方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5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3.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协商承诺函

8.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报价一览表

10.服务条款偏差表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响应函

致：河南省商务厅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为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详见报价表。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3)我们同意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我单位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需额外提供“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商务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单位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协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商务厅及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协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协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商务厅及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协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153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响应内容	建立统分结合、管理规范、责任明晰、安全高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体系，将电子口岸入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传输准入服务、海铁直运服务、河南“单一窗口”协同保障服务、海关业务暂存库服务、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税+ERP/WMS监管服务、特殊监管区域无纸化审批服务、进出口企业入网联审服务、密码设备数字证书申请服务、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申报服务、“单一窗口”客服支持服务、海关检验检疫技术服务、海关准入服务、电子口岸全国通办服务、国门安全风险预警服务等18项服务，纳入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对外开放，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推动我省“单一窗口”平台其他公益项目形成集成效应。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内，河南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相关工作场所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服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1						
2						
3						
...						

注明：1.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